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黃賴堅

被　　告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柯祺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立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凡公司）、柯祺禾、羅立宸（以下合稱為被告3人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嗣變更聲明如後述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菲凡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日及109年5月27日，邀柯祺禾、羅立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，與原告約定授信契約書各20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條、第7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菲凡公司於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1600萬元及400萬元，復於110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1260萬元及540萬元，其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菲凡公司於110年6月28日借款本金到期未清償，依據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積欠原告38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被告3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8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1份、授信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為證。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
1600萬元	1600萬元	109年5月28日	112年5月28日	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400萬元	400萬元	109年5月28日	112年5月28日	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260萬元	1260萬元	110年2月25日	110年6月28日	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022%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	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540萬元	540萬元	110年2月25日	110年6月28日	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022%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	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